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2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除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，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；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；有权决定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或者出售资产（含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探或采矿权等）、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；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除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，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；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；有权决定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或者出售资产（含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探或采矿权等）、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；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。</p>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